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為聽取各單位詳細校務現況報告，意見交流充份溝通，建議調整議程順序，先進行討論事項，調整建議經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調整。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校 3 月 18 日晚間 7 時許突然發生大停電事件，係因高壓電力電纜線疑似老化造成纜線瞬穿，總變電站緊急斷電所致，經緊急搶修後，已於凌晨 12 點左右恢復全校供電，造成師生上課及生活學習上之不便，特此致歉，本案詳細緣由及處理經過稍後將由總務處進一步說明。
- 二、今年久旱不雨情形日益嚴峻，高雄等地區於 2/26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本校被調整制水閥，減少 20%進水量。請總務處、宿舍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持續關注高市水情，及早研擬擴大限水措施下，學校之因應配套方案，適時公告周知，並請各單位共體時艱，積極配合節約用水。
- 三、邇來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頻繁，本校為提升學術自律作為，在學生與教師部分，已由教務處及人事室研議因應措施，如教務處研議之「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學術倫理研習實施方案」，將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人事室研議之「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將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四、為配合 2016 總統暨立委選舉投票日訂為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請教務處在兼顧師生教學及權益下，協調相關單位訂定 104 學年度行事曆。
- 五、為廣徵校務建言、請益校務發展方向，校長暨學術副校長將依循往例擇期赴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座談，座談重點如下：

- (1) 校務發展策略與方向(含招生規劃、學校整併等)
- (2) 院務推動之困難與挑戰
- (3) 建議與交流事項

相關時間與地點暫訂如下：

日期/時間	單位	會議地點
04/07(二)12:00-14:00	社科院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04/08(三)12:00-14:00	管理學院	管CM4069
04/28(二)12:00-14:00	工學院	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
05/05(二)12:00-14:00	理學院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05/07(四)12:00-14:00	海科院	
05/28(四)12:00-14:00	通識教育中心	
06/03(三)12:00-14:00	文學院	

肆、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行政單位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4

決議：通過。

- 二、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7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11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25 分）。

校務會議鄧宇佑學生代表口頭報告摘要：

有關反映本校大門口遊覽車往來頻繁，造成師生進出交通安全疑慮乙事，茲遞送陳情書 1 本(168 人連署)，敬請學校協調反映處理。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提送本校「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俟研擬增訂遴選委員方式之可行作法方案完成後，再循校內行政程序經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擬提「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據會中決議將修正後之短中程發展計畫提送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中秘字 104 第 002 號書函將本校「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 年)」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分送學術行政一級單位，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依此計畫書研擬自我之「短中程發展計畫」，並經單位院處室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於今(104)年 3 月 31 日前將資料電子檔回傳秘書室信箱。

三、擬修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並依程序送人事室進行後續組織章程之修訂，本辦法自 104 學年度開始生效適用。

四、為提升本校品牌形象及落實校友服務，擬將秘書室公關資源分編成「公共事務組」與「校友服務中心」兩個單位，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組織規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報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回函通過在案。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業依規定報教育部，並經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核定。

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守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七、擬修訂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與相關院所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照案實施，各院修訂之要點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文學院：依據本案所通過法規，辦理系所教師評鑑。

理學院：本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業已公布於本院及各系所網頁，並照案實施中。

管理學院：通過後實施辦理。

海科院：已依決議辦理，並將實施要點公告上網。

社科院：將據以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反應相關問題之裁示

一、請國際事務處針對羅夢娜代表表達關於外籍生課業或成績，研擬輔導、追蹤機制，予以關心協助。

執行情形：

- 一、本處每學期初均會向境外學生調查所需加強之科目，開設學業輔導課程，針對不同需求之境外學生進行輔導。103 學年第一學期本處開設學業輔導科目為微積分、普通物理及華語課程。
 - 二、系所與任課教師亦可針對外籍生補救教學之需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補助。
 - 三、每學期啟動「學業預警系統」，追蹤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與系所與任課教師溝通協調，共同尋求解決之道。
 - 四、經分析 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外籍生班級排名比例後，依分析結果所示(詳見口頭簡報檔)，本校外籍生在上學期可能尚處環境適應階段，加上中文程度仍有進步空間，故間接對課業學習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於下學期有可能因已熟悉環境及語文能力已提升，在課業成績排名上大多有所進步
 - 五、建議除上述本處所提之輔導及追蹤機制外，各系所亦可妥適規劃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協助本校外籍學生所需之學業輔導(1 對 1 或 1 對多)。
- 二、有關學生申請於菩提樹中庭或週邊辦理活動之行政協助事宜，請學務處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之。
- 執行情形：目前學務處課外組已設計問卷詢問受影響之單位，屆時亦會辦理公聽會周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健全本處組織業務分工及提升行政效率，擬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本校創業業務，並重新調整本處各單位業務及組織架構，使人力及資源充分運用，期發揮綜效開創產學業務新契機。

二、本次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原「智財技轉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技術移轉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二)原「新創育成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創新育成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

(三)增設「創業中心」為任務編組中心，積極推動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相關業務。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附帶決議：增設之「創業中心」請於 105 年底補助計畫結束後，進行檢討評估，作為日後組織調整之依據)，續提本次會議討論，擬通過後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 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處組織調整前後對照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推展本校學術研發成果</u> ，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 <u>並適應社會需要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u> ，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一、文字修正。 二、納入推廣教育目的，使本處設立目的更為完整明確。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組、 <u>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u> ，職掌如下： 一、 <u>產學合作組</u> ：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 <u>推廣教育組</u> ：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 <u>智財技轉、新創育成與推廣教育等四組</u> ， <u>各組</u> 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 <u>智財技轉組</u> (一) <u>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工作。</u> (二) <u>協助本校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u>	一、為成立專責單位推動本校技術移轉及創業業務，調整本處組織。 二、原「智財技轉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技術移轉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並敘明其業務職掌。 三、原「新創育成組」裁撤，其業務內容整併於「創新育成

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u>三、技術移轉中心：</u> <u>(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u> <u>(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u> <u>(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u> <u>四、創新育成中心：</u> <u>(一)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u> <u>(二)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u>	<u>三、新創育成組</u> <u>(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投資管理等事宜統合管理。</u> <u>(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u> <u>(三) 推行校內外創業育成等推廣工作。</u> <u>四、推廣教育組</u>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並敘明其業務職掌。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u>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u>，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配合組織調整，增列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一人並敘明聘任程序。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u>除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派充外</u>，得依本校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	調整文字，使本處人力編制更為完

「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整。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u>任務編組之創業中心，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並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授權、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研究發展成果推廣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本校所屬投資案審查、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等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一、原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整併為編制內二級中心，故刪除。 二、增設創業中心為任務編組中心，專責推動本校創業業務，並敘明其業務職掌及主任資格及聘任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98年12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98年12月18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99年10月22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0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學術研發成果，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並適應社會需要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組、推廣教育組、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 (一) 推動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建教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

-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技術移轉中心：

- (一)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 (二)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 (三)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創新育成中心：

- (一)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

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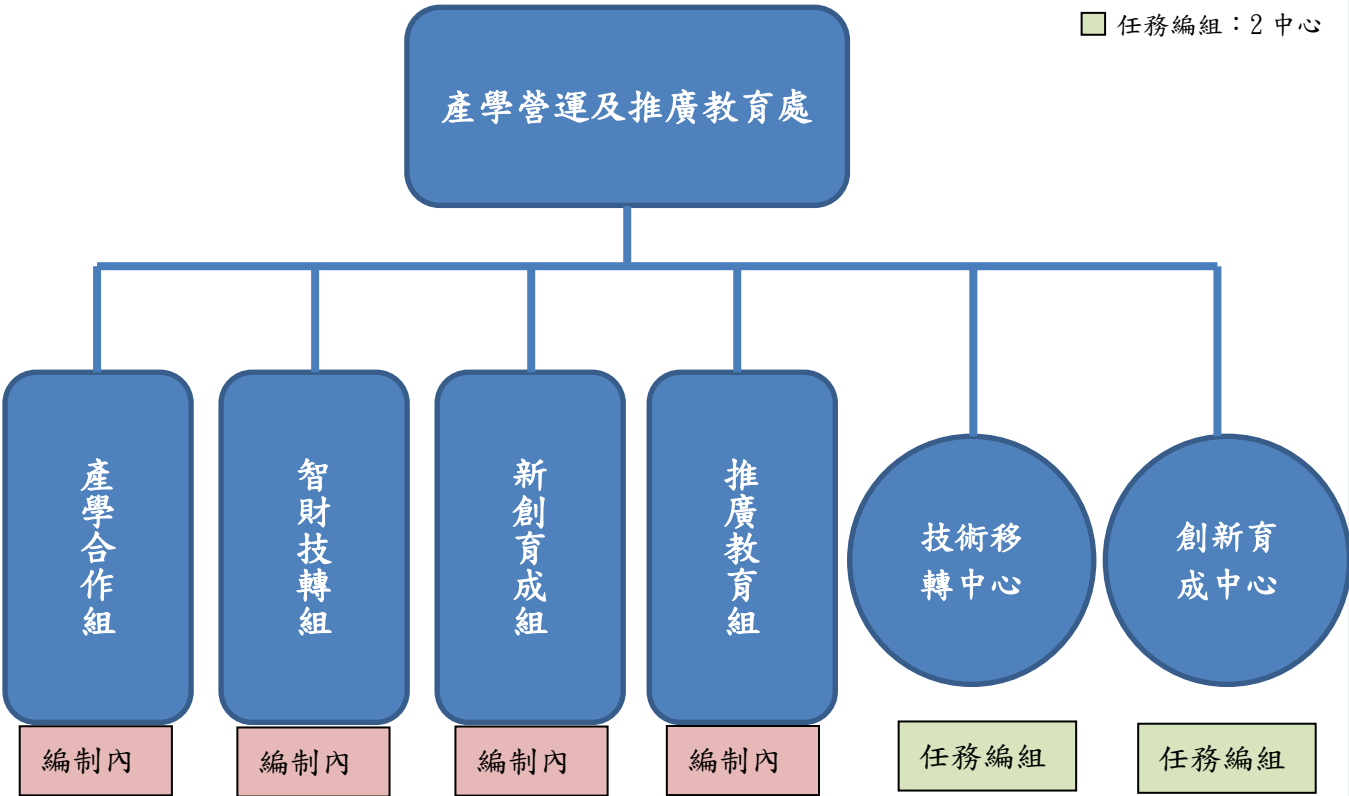
(二)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除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派充外，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任務編組之創業中心，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並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前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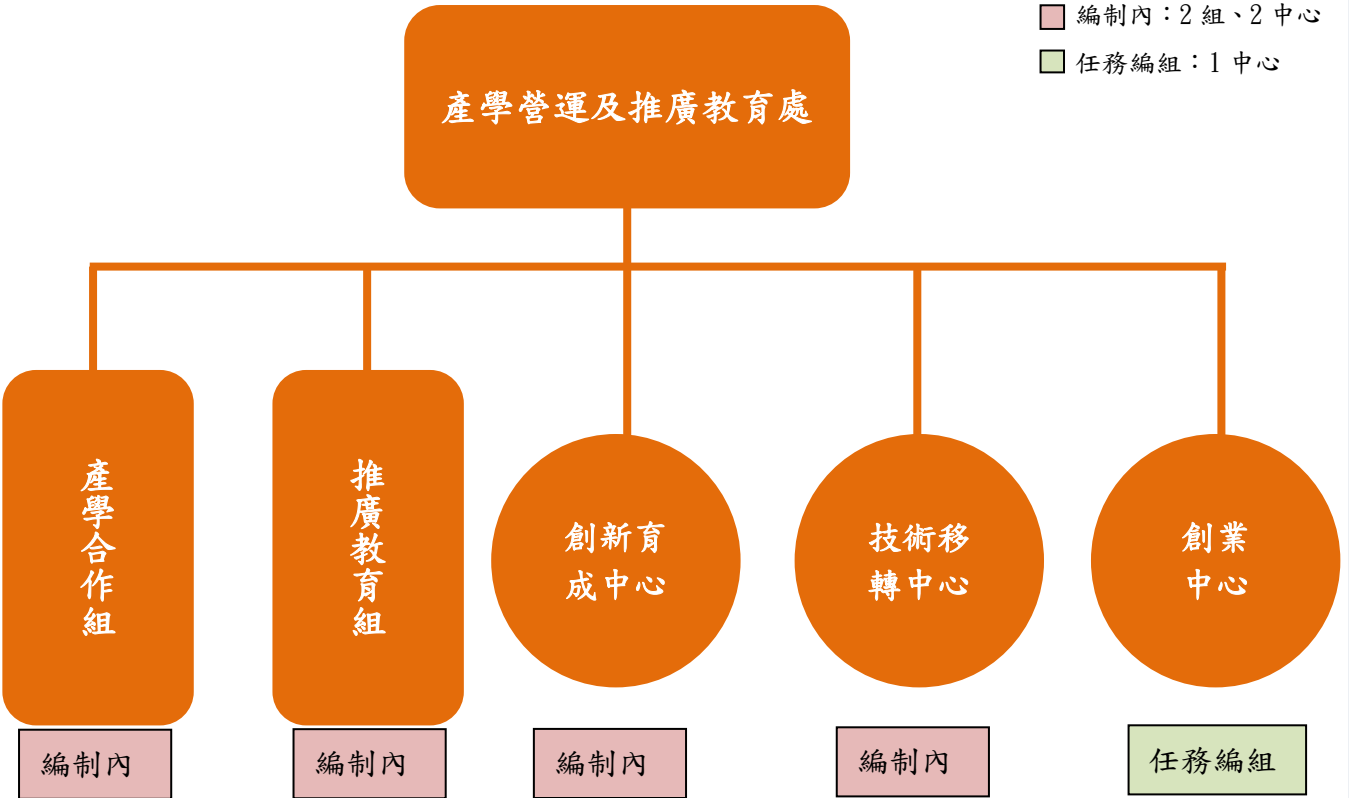
■ 編制內：4 組
■ 任務編組：2 中心



調整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組織架構圖

■ 編制內：2 組、2 中心
■ 任務編組：1 中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7 條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之業務及組織調整，修正第 17 條 1 項 8 款。
- (二) 第 37 條有關行政會議組成，其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均含括在「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爰文字修正。

二、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37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37 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	配合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調整及組織整併，修正本條 1 項 8 款如左。

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 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

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新創育成及推廣教育等 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

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均含括在「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爰修正如左。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37 條條文

104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 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二、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吳濟華行政副校長、黃志青學術副校長、劉孟奇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葉淑娟學務長、黃義佑總務長、陳英忠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蔡秀芬主任秘書、黃心雅院長(王瓊玲主任代)、劉昭明教授、戴景賢教授、陳福仁教授、王瓊玲教授、游淙祺教授、周 雄院長、張鼎張教授、郭建成副教授、劉仲康教授、江友中教授、郭美惠教授、王朝欽院長(黃永茂副院長代)、高崇堯教授、鄧人豪教授、邱源成教授、程啟正教授、鄭文軍副教授、袁中新教授、林淵淙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林新沛所長代)、佘健源助理教授、黃三益教授、徐士傑副教授、秦長強副教授、唐俊華副教授、林新沛教授、陳世哲教授、陳宏遠院長、林全信教授、邱素芬助理教授、高世明助理教授、林文程院長(周珮儀所長代)、曾憲郎副教授、周珮儀教授、陳孟仙中心主任、許秀桃教授、越建東副教授、黃雅真秘書、徐茹絹助教、楊旭東先生、鄧宇佑同學、嚴若瑜同學、陳姿君同學、洪士傑同學、陳嘉美同學、張詠宣同學

【列席】

楊雅惠中心主任、黃永茂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室主任、郭啟東校長